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8號

原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

被 告 謝順珠

吳志宏

訴訟代理人 吳姁蓁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吳婉如

吳歆萍

被代位人 吳云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